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仁智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勇輯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及000號0至0樓、00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073,269元。然其每月收入僅50,000元，尚須扶養其父親，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又伊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三、經查：

㈠程序事項

1.由聲請人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本院卷第33至41、187至188頁），可知聲請人自民國112年起係受雇於協同企業社，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堪認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2.又聲請人於115年3月間向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協商，嗣經該銀行於115年4月1日通知調解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3頁），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之前置要件。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及聯徵報告顯示如附表1所示，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102,631元，未逾1,200萬元；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㈡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1.聲請前二年收入：

依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33至35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37至39、187至188頁）、聲請人自述收入狀況（本院卷第23頁），聲請任職協同企業社，每月固定收入為50,000元，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計算之。

2.其他資產：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但有107年出廠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1輛，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查、A車之動產擔保公示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01、189至190頁）在卷可佐，則以其擔保債權金額契約起始日113年8月1日之價值900,000元，按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估算其至本裁定作成之日止之殘值應為314,269元（計算式如附表2所示）。又聲請人陳報其名下僅有渣打商業銀行帳戶、餘額0元（本院卷第47頁），保單則陳報僅有1紙，價值0元（本院卷第93頁），另其對第三人詹宜純另有如附表3所示之本票債權1,589,357元，是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1,903,626元（計算式：A車314,269元＋存款0元＋保單0元＋債權1,589,357元＝1,903,626元）。

㈢聲請人必要支出：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

2.查聲請人未陳報其與受扶養人劉喜勝即其父親之每月支出，爰逕依上開規定，以其生活地區即苗栗縣標準每月18,618元計算之。又聲請人雖主張其扶養父親劉喜勝每月須支出5,000元等語，惟劉喜勝名下共有8筆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即已達11,548,595元，且除其中部分為房屋與坐落土地而為其居住使用外，其餘土地應可變賣或租賃以取得生活所需費用，有劉喜勝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7至169頁），應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無須聲請人扶養，是應無庸計算聲請人之扶

養支出。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僅自己之生活費用，而應為18,618元。

㈣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5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後，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31,382元（計算式：50,000元－18,618元＝31,382元），而聲請人剩餘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1,102,631元，倘將前開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用以清償債務，僅需2.93年即可將剩餘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102,631元÷31,383元÷12個月/年＝2.93年，小數點後2位四捨五入），清償期間並未過長，該期間甚至尚未加計其資產亦用以清償之餘數，而聲請人尚有A車及如附表3所示之1,589,357元之本票債權，其資產價值亦已逾上開聲請人所積欠之債權總額，況聲請人正值青壯並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是難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衡諸本件聲請人收入、財產及支出狀況與其所積欠之消費債務數額，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核有未合，且無從補正，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無據。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1：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權總額	計息期間	卷頁	備註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7,589	597	0	0	48,186	至115年4月17日	75 至85頁	利息含截至115年4月16日未收款579元及115年4月17日延滯利息18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13,202	15	0	3,617	116,834	115年4月20日至115年4月21日	69 至73頁	本金含結欠本金18,451元及分期未下帳本金94,751 元 ； 未 繳 利息、違約金與年費合併陳報為3,617元，均列費用。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245,106	10,569	1,500	0	257,175	115 年 1 月 2 日至115年4月16日	103 至 105頁	本金含呆前利息/違約金，呆後利息10,569元。
4			366,176	20,452	1,500	0	388,128	114年12月2日至115年4月16日		本金為366,176元含呆前利息/違約金，呆後利息20,452元。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1,898	27	0	258	12,183	至115年5月18日	119至121頁	費用258元為手續費。
6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287,000	0	0	0	287,000	未陳報	31頁	債權人未陳報，依聯徵報告全額計入本金。
合　計			1,070,971	31,660	3,000	3,875	1,109,506	本息合計1,102,631		

附表2：A車折舊價值計算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00,000×0.369=332,1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0,000-332,100=567,900
第2年折舊值	567,900×0.369=209,55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7,900-209,555=358,345
第3年折舊值	358,345×0.369×(4/12)=44,07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8,345-44,076=314,269

附表3：本票債權

類別	本金	起息日	終止日（聲請日前1日）	年息	小計
利息	730,000	114年2月6日	115年4月12日	6%	51,720
利息	750,000	114年2月6日	115年4月12日	6%	53,137
費用	--	--	--	--	4,500
總　　額					1,589,357
備註：依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5號、115年度抗字第17號（卷49至50、89至90頁）計算。費用包含聲請程序費用3,000元、抗告費1,500元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孟穎